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司函〔2025〕158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134114 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张立波、刘世光、邱文龙、郑威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覆盖和保障，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提案第 134114 号）收悉，经综合市委政法委、市商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经与承办单位深入交流，一致认为该提案紧扣党中央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刻剖析了我市当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短板弱项，提出的建议系统全面、精准务实，对我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深刻剖析了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三大核心问题。首先，体系化保障存在明显薄弱环节：顶层设计相对缺位，缺乏清晰的规划体系和运作机制，相关配套政策如

服务产品目录、监督管理办法等尚未完善；同时基础支撑力度不足，经费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对法律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关注度和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均显欠缺。其次，精准化覆盖程度不足：突出表现为城乡及镇街之间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平台服务功能弱化，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服务供给与企业 and 群众的真实需求之间存在错位，信息不对称导致供需对接不畅，服务产品“适销不对路”。最后，现代化发展动能不足：涉外法律服务力量薄弱，人才短缺，司法鉴定领域在环境损害类、声像资料类专业方向存在行业空白；数字化建设滞后，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度不高，存在数据孤岛现象，基层数字化服务能力亟待提升；此外，针对产业集聚区等新兴领域的法律服务供给明显缺失，高端服务能力不足。

针对这些问题，提案紧扣党中央关于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公共服务的要求，精准提出了具体建议，涵盖制度层面（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经费保障、健全对接机制）、服务层面（优化城乡布局、精准对接企业需求、补强涉外服务）和创新层面（建设法律服务集聚区、深化湾区协作、加速数字赋能）。

三、吸收采纳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加强整体谋划，实现体系化保障

一是高起点推进整体统筹规划。贯彻落实《中山市公共法

律服务促进和保障办法》，巩固深化改革成果，为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各项工作的推进和活动开展提供规范指引，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制定《关于中山法治文化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4-2026年）》《中山市司法局开展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打造法治文化中山品牌，指导各司法所扎实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二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山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功能，依托镇街多渠道宣传，积极推广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获取途径，推动运用数字化技术精准回应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规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可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参考借鉴东莞，争取财政专项经费购买律师服务进驻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提升群众线上法律服务咨询量及满意度。

三是强化部门间共建共治共享力度。推动与中山海事局、商务局海商事纠纷化解联合工作机制，为中外企业、单位提供商事认证、涉外法律服务、海商事仲裁、调解、贸易纠纷处理等法律服务；与市市场监管局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长效联动机制，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与交警支队建立关于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挥发性毒物（酒精）鉴定类等案件的司

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加强调解组织与仲裁机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中心的合作，强化商事调解在中山金融、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领域的作用。与市委外办、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部门协作，推动制定“五外联动”行动方案；联合市发改局和供电局、市残联分别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引导相关群体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四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进与高校共建法治人才基地，引导公证机构、律师所向高尖专发展，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稳步增加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保持司法鉴定人队伍总量合理增长，提高司法鉴定行业科研水平，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措施。与深圳大学建立“政府+企业+高校”合作、协同育人新机制，组建中山市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库，成立中山市涉外法律服务团等，创新应用博览会、广交会等场景培养急需型、实战型涉外法治人才。市律师协会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成功举办 2025 年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班。

（二）全面对标需求，实现精准化覆盖

一是高标准推进精准对标需求。推动律师事务所为 3625 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为企业开展常态化“法治体检”；联合相关部门举办“知识产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等助企活

动。举办了多场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和“以法慧企、粤行越稳”系列主题宣讲活动，组织涉外法律人员进驻多届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广交会，随中山市经贸代表团赴印度尼西亚参展，为中山企业“出海”、中山制造“出口”提供法治保障。中山市涉外法律服务团与市留学人员联谊会、小榄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和火炬开发区工商联（商会）分别签署服务点进驻协议，建立法律服务驻场合作机制，实现法律服务机构与市场经济体精准对接，为相关涉外领域人员、业务提供法治保障。在港澳人士集聚较多的火炬开发区博凯社区设立全市首个涉外涉侨家事调解服务站，为港澳人士及其他涉外涉侨人士提供全方位家事法律服务。

二是优化法律服务资源布局。持续优化涉企公证服务。全市公证处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惠企专窗，在办理过程中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出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公证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清单制、容缺受理等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依托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推行“社区公证员”试点工作，发挥公证在防范风险化解纠纷、服务保障改善民生、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职能优势和专业特长，摸清社区、经联社农村股权继承、遗嘱等的难点堵点，联合村（社区）法律顾问、乡村“法律明白人”，构建“公证+社会治理”新领域、新模式。组织法律

服务志愿者充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服务力量，以广东省法律援助宣传月为契机，开展主题宣讲、案例宣传、视频拍摄等系列活动，发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中山首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中山公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并成功完成首例跨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件，标志着我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服务能力实现新突破，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专业保障。

三是法治护航企业强企兴产。常态化开展访企问需、法治宣讲、“法治体检”等活动，打造“菜单式”“会诊式”“远程式”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聚焦我市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工作，加大在国际投融资、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服务攻关克难投入，研发相应的法律服务产品，实现法律服务与产业链发展需求精准对接。2025年4月起，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总商会）启动“解锁‘法治+’新密码，助力强企兴产‘加速跑’”行动。通过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走访37家代表性企业和产业园区，召开21场座谈交流会，参与企业代表70家，现场收集诉求82项，提供咨询近200人次，依托“需求收集—方案制定—跟踪问效”的工作机制，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制作并发布《中山市司法局涉企主题宣讲清单》，累计开展19场“劳动法”专题巡回分享会，覆盖13个镇街，吸引超700家企业逾

千人次参与，持续为企业提供“菜单式”、“精准化”的法治服务。

四是完善镇街与部门对接处置机制。巩固“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成果，继续深入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加强与法院深入“诉调对接”工作，加强基层实地工作指导和检查。与市一、二区检建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着力提升未成年人重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主动落实双向线索移送协作机制，推动实施“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市域全覆盖。

（三）持续改革创新，实现现代化赋能

一是高质量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工作推进会，部署涉外法治工作，着力推动全市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协同格局。印发《关于建立中山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库及调整涉外律师人才库并开展入库遴选的工作方案》，推动建立涉外律师分类评价和培育机制。制定10条扶持措施，推动中山12家律师事务所分别制定人才引进政策，指导翠亨新区出台《对标深圳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2025年）》，吸引更多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中山执业及涉外法律资源到中山开拓业务。聚焦“人才培养、湾区融合、实践创新”三维度，举办涉外法律服务周系列活动，发布《中山市涉外法律服务手册》《中山市涉外公证法律服务指南》，擦亮中山涉外法律服务品牌。推动

制定出台《中山市 2025 年涉外法治工作要点》，将实施涉外法治人才培育强基、引进提质、人才应用、激励保障“四大工程”，培育引进涉外法治人才纳入要点。加强涉外法治智库建设。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纳入发展谋划，选育涉外律师 110 余名，11 家优质律师事务所入选首批中山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库，7 名领军人才、18 名后备人才脱颖而出，形成了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的人才矩阵。

二是构建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联动政府、企业、高校、社会组织等工作力量，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治服务体系。拓宽大湾区法治交流，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发布，探索合作制定涉外法治应对指引。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构建互认互执机制，实现判决效力无缝衔接。市委外办联合深圳外办等部门打造深中（翠亨）对外交流合作中心，为企业提供国际资源对接、涉外法律事务等一站式服务。加强涉外法治宣传交流，依托“香山文化”纽带，打造粤港澳法治体验阵地。联动各方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大讲堂”视频拍摄工作，更好打造涉外法治宣传品牌。中山律协首次携手香港中律协、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深圳律协共同签署《涉外法律服务融合创新发展合作协议》，推动涉外法律业务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地融合创新发展。

三是多维发力护航企业跨境发展。联合省工商联设立全省首个“省市共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整合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市涉外法律服务团专业优势，构建“事前预警－事中指导－事后救济”服务体系，定期为中山及湾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有效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编撰《中山市企业参加国际展会法律风险防范指南》，联合市商务局等部门开展“法护万企”系列活动，助力企业应对外贸纠纷、深化合作。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深入实施“百展千企”拓市场扶持政策，联手市涉外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拓中东、欧洲等市场提供随团法律服务。市律师协会推出涉外法律服务大讲堂品牌，以线上小视频+线下实体讲座相结合的方式，向 5 万余人次普及涉外法律知识。全市公证机构推出“101”公证服务模式，聚焦投资准入、贸易摩擦、跨境继承等主题，办理涉外公证 3000 余件，为 300 余家企业跨境合作、海外维权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探索建立新型法律服务集聚区。与翠亨新区共同推动制定翠亨新区支持法律服务业集聚实施办法，加大法律服务业扶持力度，发挥聚才引才“虹吸效应”，引进高端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教育培训机构、法律科技企业、法律查明机构等，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集聚发展，加大涉外法治建设。通过培养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端涉外法治领军人才，打造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影响力大的涉外法治品牌机构，力争在

中山建立全方位全链条的法律服务生态圈，以法律服务为我市经济发展赋能、增效。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保障办法》实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同时，强化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管，推动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此外，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为我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以及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波，0760-883639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会办单位